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鉉

原告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原告 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程鈞柏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,698,7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7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7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,669,208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今巾
0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5,269 萬 8,7 54元)	1	利息	5,269 萬 8,7 54元	113 年 1 月 4 日	114 年 7 月 7 日	(1+18 5/36 5)	5%	397 萬 454.0 7元
	小計							397 萬 454.0 7元
合計								5,666 萬 9,2 08元